

法院公告

(2016)浙0726民初6643号

楼海江:本院受理原告傅润芳诉被告楼海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6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334号

张军民:本院受理原告周双勇诉被告张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679号

刘何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刘何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6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261号

俞智斌、鄢福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俞智斌、鄢福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20号

兰小良、吴金仙、浙江衢州汇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兰小良、吴金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942.51元及利息。二、原告对被告兰小良、吴金仙设置抵押的车辆享有抵押权,有权对上述车辆经依法处置后所得的款项在上述第一项判决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汇通汽车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依法有权向被告兰小良、吴金仙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802民初3658号

胡建红:本院受理原告方志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354号

肖显荣、钱婷:本院受理原告艾娜诉你和商翼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肖显荣支付原告余永新、姚雅琴购房余款35500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为735元/天,自2016年4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钱婷对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清偿后,可向债权人肖显荣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50元,公告费950元,由被告肖显荣、钱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240号

顾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624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25.5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7号

吴晓航、姚冕:本院受理原告钟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88号

赵瀛魁、汪啸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国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并同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的利息损失;要求第二被告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802民初5729号

余晓峰:本院受理原告胡建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935号

常山县华发矿业有限公司、李国平、上饶广丰区鸿源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瑞腾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第一被告返还原告萤石粉预付款200万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第一被告支付业务费54万元;3、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单、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240号

叶万兴、尚才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叶万兴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38630.17元(截至2016年11月1日的本金187225.66元、利透支息19269.13元、滞纳金20000元、分期手续费12135.38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款日止的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规定的利息、费用暂计至2016年9月19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规定的办法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79号

林方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7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许光平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60000元,并赔偿自2015年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795号

叶万兴、尚才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叶万兴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38630.17元(截至2016年11月1日的本金187225.66元、利透支息19269.13元、滞纳金20000元、分期手续费12135.38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款日止的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规定的利息、费用暂计至2016年9月19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规定的办法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79号

王欢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7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陈云国立即偿还原告透支款200000元及截至2016年11月9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11625.39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王伟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385号

林米德、周礼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林米德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65967.50元(本金19928.58元、利息6619.57元、费用(滞纳金)8564.68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16年9月19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规定的办法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80号

张孝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7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周晓丽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利息26903.82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1004民初5414号

杨光聪:本院受理原告刘培根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54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内偿付原告刘培根货款人民币68000元,并赔偿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5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80号

林腾、周礼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0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赵来豹、郑安平、赵来程偿付货款37063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息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82号

赵瀛魁、尚才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0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许光平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60000元,并赔偿自2015年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795号

许光平:本院受理原告施小冬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0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1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82号

陈云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7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陈云国立即偿还原告透支款200000元及截至2016年11月9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11625.39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王伟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385号

王忠:本院受理原告张兵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81民初8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1004民初10056号

赵来程:本院受理原告徐彩云与你及被告赵来豹、郑安平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0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赵来豹、郑安平、赵来程偿付货款37063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息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0325号

张中其:本院受理原告王富明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1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选评、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325号

许光平:本院受理原告施小冬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4月20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65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